

##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

### 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(如有)

附件一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原阳县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原阳县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新乡市盛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 38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.6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 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为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注: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 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